

# 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

始社保追字〔2025〕11号

华思梅、华明伟、华淦枚、华丽梅、华洁梅、华近梅、华应梅：

经核查，姓名：华文章，社会保障号码：4402221936\*\*\*\*0018，于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多享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共计人民币16,714.84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捌角肆分。鉴于参保人华文章已于2021年1月去世，其生前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依法应由其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返还责任。

截至本决定书出具之日：参保人华文章的社保清算基金已抵扣2,950.63元，继承人之一华思梅之女华玉婷代为退还1000元，尚未退款金额为12,764.21元，大写：壹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贰角壹分。

我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向您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由于部分当事人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我单位于2025年10月30日已通过始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韶关1233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网站，向您公告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始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账户名称：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银行账号：447270010400167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始兴县支行

附言：（待遇享受人员姓名）退回多享受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陈卫雄 电话：3399975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始兴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楼社保 406 室

始兴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一式两份：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留存)